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且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提供14項股東保護標準。因此，為(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ii)讓本公司靈活召開股東大會；及(iii)藉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的內務改進(「**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更新及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大會，或舉行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
2. 增加「通訊設施」、「電子」、「電子方式」、「電子簽名」、「電子交易法」、「混合大會」、「實體大會」及「虛擬大會」的定義，以使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動；
3. 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4. 允許持有不少於十分一表決權的少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5. 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及批准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
6. 就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或舉行混合大會或虛擬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對此的權力作出規定；
7. 允許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董事(「**董事**」)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且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8.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動；

9.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10. 允許以電子方式將委任代表文據交還給本公司；及
11. 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之修訂，包括作出與上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則新大綱及細則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